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9:30 後公出）、林委員麗雲、鄧委員惟中、
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公出）、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吳副處長娟代）、鄭處長明宗（吳高級分析師英俊代）、
詹處長懿廉（黃專門委員睿迪代）、陳處長春木（牛副處長信仁代）、
黃處長文哲（陳專門委員金霜代）、石處長博仁（謝副處長佩穎代）、
溫處長俊瑜（公出）、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黃處長琮祺（徐副處長國根代）、劉處長豐章（陳副處長永華代）

伍、確認第 9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2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85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有關東森電視提報股權交易案承諾事項執行情形暨提出延長負擔履行期限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7 年第 786 次委員會議，針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詢有關荷蘭商 BIJ LOU B. 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東森公司)股權案，決議基於受讓人所為之書面承諾及同意遵行四大條件為前提事實基礎，予以同意，並於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東森公司董監事等相關變更，要求其將相關承諾執行情形定期陳報本會。

三、東森公司復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來函申請董監事變更，案經第 817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並經第 987 次委員會議審議，為落實前開承諾事項，決議仍為附負擔許可，負擔如下：該公司應依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786 次委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並將相關承諾執行情形，定期陳報本會。

四、東森公司依前揭負擔於 110 年 3 月及 5 月間函報相關承諾於 109 年執行情形，110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12 日來函申請變更負擔履行期限，案經第 990 次及第 99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

五、列席說明人員：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董事長文淵、徐總經理瑞勇、
孫副總嘉蕊、林總監惠家、
陳協理宏禮、朱協理玉華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迪士尼頻道下架及頻位替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迪士尼頻道」終止經營，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13 日間，分別向本會提出前揭頻道下架及替補之變更申請計 65 案，平臺事業管理處於綜整考量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許可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吉元、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新台北、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大新店民主、屏南、永佳樂、紅樹林、觀天下、鳳信、聯禾、大豐、台灣數位寬頻、新高雄、新彰數位、天外天數位、吉隆、長德、萬象、麗冠、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雙子星、慶聯、港都、數位天空服務、大台中數位、三大、澎湖、祥通、名城、南國、北都數位、台灣佳光電訊、大屯、中投、佳聯、新永安、大揚、北港、世新、國聲、聯

維及寶福等 59 家（共計 60 案）系統經營者所提「迪士尼頻道」下架及替補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申請。

二、許可全國數位、洄瀾、東亞、東台、東台有線播送等 5 家系統經營者所提「迪士尼頻道」下架及基本頻道數量補實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申請。

三、許可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新台北、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大新店民主及屏南等 14 家系統經營者所提出營運計畫「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中「美麗人生購物台」變更申請；另「靖天購物一台」及「中台灣生活網頻道」之頻道位置異動申請，本會將另案審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